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380000.00 元
2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70000.00 元
3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9388182.13 元
4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3898000.00 元
5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957850.00 元
6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9930942.10 元
7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	建湖县公安局	1248459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1.1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9061-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S121G标信号灯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13951535481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3日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1.2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合同

CQJS-SQ-202204104



泗洪县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380000.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供货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采购人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验收过程必须按照《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县政府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90%，

验收合格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两年，两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中标单位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科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技术支持;
-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

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税率
一、交通信号灯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连云港杰瑞 XHJ-CW-GA-JRT300. 连云港				
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	海康威视 JD400-3-3.杭州				
3	机动车箭头信号灯	海康威视 FX400-3-3.杭州				
4	倒计时器	海康威视 DX-3-T-1.杭州				
5	行人信号灯	海康威视 RX300-3-2.杭州				
6	8 米信号灯 L 杆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7	5 米信号灯 L 杆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8	信号灯杆基础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9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基础及预埋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0	行人信号灯杆件、基础及预埋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1	主电源线施工	东力交联 RVV 2*6.石家庄				
12	信号灯电源线施工	东力交联 RVV 8*1.石家庄				
13	接线井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4	辅助管道	移动.定制.宿迁				
15	电源管道	移动.定制.宿迁				
16	道路顶管	移动.定制.宿迁				
17	5 年维保费	移动.定制.宿迁				
二、电子警察						
1	●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E900.杭州				
2	900 万像素车辆人脸卡口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杭州				
3	车流量检测相机	海康威视 iDS-TCD402.杭州				
4	电警 LED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杭州				
5	卡口补光、闪光一体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杭州				
6	信号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6.杭州				
7	存储	海康威视 DS-A71048R-CVS.杭州				
8	防水	移动.定制.宿迁				
9	SD 卡	海康威视 HS-TF-L2.杭州				
10	工业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T0508.杭州				
11	视频云存储	移动.定制.宿迁				
12	电子警察杆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3	电子警察杆件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4	电子警察基础	移动.定制.宿迁				
15	抓拍告知牌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16	辅助管道	移动.定制.宿迁			
1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定制.杭州			
18	光纤施工	亨通.8芯.苏州			
19	网线施工	海康威视.超五类.杭州			
20	电源线施工	东力.交联.RVV2*1.5.石家庄			
21	信号灯检测器线缆施工	东力.交联.RVV2*1.5.石家庄			
22	线路传输租金	移动.定制.宿迁			
24	5 年维保费	移动.定制.宿迁			
三、智能斑马线（3 处移建）					
1	智能斑马线预警系统拆除	移动.定制.宿迁			
2	线材施工	移动.定制.宿迁			
3	基础及预埋件	移动.定制.宿迁			
4	安装施工调试费	移动.定制.宿迁			
6	合计			1380000.00	

1.3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9061-1	
中标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徐林全 18360155015	
开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成交金额	138 万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4台	合格	
	2	900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机	16台	合格	
	3	900万像素车辆人脸抓拍机	16台	合格	
	4	视频存储设备	1台	合格	
	5	车流量检测器	16台	合格	
	6	县东汴河治超设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名称	S121G 标信号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9061-1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	10361	13951192001	
	赵振标	10361	1384760557	
	王成	第= 宝合号城	13812425315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 赵振标 王成			
招标人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李 冯明龙 王成			

二、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2.1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SHX-ZB-2024-01114 号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价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跃

联系电话：13852278259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8月19日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4 份，采购人 2 份，成交人、代理机构各 1 份。

2.2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合同

CMJS-SQ-202402401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SHX-ZB-2024-01114 号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的标的（货物）。清单见附件。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安全注意事项

- 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安全注意事项：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五、验收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七、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五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替换故障部件等服务。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售后人员配备不少于1人，提供售后人员相关信息及联系电话。

3. 响应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等；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0分钟内快速响应服务，简单问题2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果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并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5. 免费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6.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





除。违约金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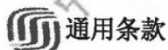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竞、响应）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技术支持；
-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9月20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税率	备注
一、信号灯设备清单								
1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灯	永诚. JD400-3-1. 扬州						
2	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永诚. FX400-3-1. 扬州						
3	倒计时器	永诚. DX-3-G-1-YC. 扬州		1				
4	行人信号灯 302	永诚. RX300-3-1. 扬州		1				
5	智能网联交通信号机	连云港杰瑞. XHJ-CW-GA-JRT300. 连云港			2			
6	信号灯遥控接收设备	杰瑞. JR-SSR-B2400. 连云港						
7	信号机基础	移动. 定制. 宿迁						
8	电源线 RVV3*6	锦韶华. RVV3*6. 扬州						从 G343 与泰山路口取电
9	信号电缆 RVV4*1.0	锦韶华. RVV4*1. 扬州						
10	信号电缆 RVV8*1.0	锦韶华. RVV8*1. 扬州						
11	行人信号灯杆件 (含基础)	移动. 定制. 宿迁						
12	信号灯 L 杆	移动. 定制. 宿迁						
13	信号灯双立柱杆	移动. 定制. 宿迁						
14	信号灯杆件基础	移动. 定制. 宿迁						
15	接线井	移动. 定制. 宿迁						
16	铺路管道	移动. 定制. 宿迁						
17	电源管道	移动. 定制. 宿迁						
18	顶管	移动. 定制. 宿迁						
19	辅材	移动. 定制. 宿迁						
20	集成服务	移动. 定制. 宿迁						
21	维保服务	移动. 定制. 宿迁						





二、电警设备清单

1	900 万像素 环保电警	海康威 视. iDS-TCE900-SH3 43. 杭州
2	900 万像素 超级卡口	海康威 视. iDS-TCV900-SH3 43. 杭州
3	车流量检测 器	海康威 视. iDS-TCD402-SH3 43. 杭州
4	电警配套补 光灯	海康威 视. CXBG-2-1-PS-A- DS-TL2000A-L1-N. 杭州
5	多合一补光 灯	海康威 视. CXBG-1-1-PS-A- 3B-I (CXBG-2-H/2-M C-A-3B-I). 杭州
6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 视. DS-2CD7A4SH/S- G343. 杭州
7	摄像机电源 及支架	移动. 定制. 宿迁
8	光纤收发器	汤湖. 千兆. 深圳
9	工业级交换 机	海康威 视. DS-3T0508. 杭州
10	红绿灯检测 器	海康威 视. TLD-2016-N. 杭 州
11	电子警察 L 杆	移动. 定制. 宿迁
12	电子警察杆 件基础	移动. 定制. 宿迁
13	设备防水箱	移 动. 300mm*400mm*50 0mm. 宿迁
14	屏蔽双绞线 RVVSP2*1	锦韶华. RVVSP 2*1. 扬州
15	电源线 RVV3*1.5	锦韶华. RVV3*1.5. 扬州
16	网线/超五 类网线	宇 视. CAB-LC2110-B. 杭州
17	8 芯光纤	亨通. 8 芯. 苏州





18	辅助管道	移动. 定制. 宿迁	
19	光缆租金	移动. 定制. 宿迁	
20	违法抓拍提示牌	移动. 定制. 宿迁	
21	辅材	移动. 定制. 宿迁	
22	集成服务	移动. 定制. 宿迁	
23	维保服务	移动. 定制. 宿迁	
总计			270000.0 0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2.3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 日

项目名称	343 国道陆台小区路口增设信号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4-01114	
成交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林全 18360155015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15:00		成交总价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信号灯设备	1 次	合格	
	2	电警设备	1 次	合格	
	3	设备调试交付清算			
	4				
	5				
	6				
	7				
	8				
	9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元	
	分 期 付 款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元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元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元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元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赵振标	沁阳中学	13815761117	
	王哩	中希二程	13812497201	
	王哩	第二实验小学	13812425315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赵振标 王哩 王哩			
采购单位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计顺 符辉 马俊			
备注				

三、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
3.1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6022304210003
备案编号: B3206010318000502005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3-12-21 09:30递交的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人民路乐享园林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1月02日

印 冻 波

中标范围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人民路乐享园林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200日历天
中标价19388182.13元	其中:暂估价__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1887765.17元	质量标准:合格 暂列金1004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32118140
项目负责人: 杜飞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注册编号: 苏1322022202302783
备注:	2024年1月3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3.2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ZX-2021-15-SG04

ZX-2021-14-SG06

ZX2023-05-SG04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 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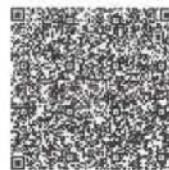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接管人(全称):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他如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均不在承包范围。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人以提供深化设计、技术、技术服务、设备、软件、安装、调试、采购等,并采取包方案、包技术、包功能、包软硬件、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售后服务、包培训、包工期、包工程质量等方式承包本工程。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调试并交付给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如因此有瑕疵或不完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因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变更系统功能要求或未具备安装调试必备的施工条件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项目完成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①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 10359462.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零玖元肆角贰分 (¥ 29809.42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肆佰零伍元玖角整 (¥ 616405.90 元)。

②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 (¥ 5102209.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 23375.29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 302599.26 元)。

③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 (¥ 3861749.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 (¥ 13515.29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 201732.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杜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六 份，承包人执 十二 份，接管人执 一 份。

十四、特别约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的项目维保期间，发包人全权委托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管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不持异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张津 龚逸洋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13951385552

传 真：025-689066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鼎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接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_____

程浩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城山路—太平路段（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跃龙路—城山路段（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相互矛盾时，优先适用最新最严格的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0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交通运输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32-90.9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5〕4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5〕582号）》；《南通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144号）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及接管人的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及其完成价款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及其价款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接管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以及管理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纪陈（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

陈健（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

董逸洋（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协调和管理、资金支付、工程结算、工程审计报送、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接管人代表：

姓 名：杨勇；

联系电话：13328097800；

接管人对接管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对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的项目维保期间的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2) 场外有公用道路可用，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3)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市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 www.ntci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4套及其电子版资料（拷入U盘），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交警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逾期扣罚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2万元。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要求，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7)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給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建设单位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2万元处理。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2019年第6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应对方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3〕4号】，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11)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1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接管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和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接管人和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或设备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3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接管人和监理单位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接管人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除发包人同意并已及时办理施工工期延期手续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施工工期，如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对于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20) 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设施设备及相关系统提供全时段驻场维护，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所列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对项目工程涉及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及建设进度、售后服务等负全部责任。

(2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订货、采购及安装，并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系统安装及调试，使系统项目达到设计及项目功能规定的使用目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接管人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故障的能力。

(2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及维保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

(25) 承包人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安部门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露，否则责任自负。

(26) 承包人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安装、调试，在集成过程中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7) 系统进行初验前，承包人应提供初验及系统相关数据的测试报告，并向监理单位和接管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配合监理单位和接管人对系统进行验收。

(28) 对相关软件、硬件以及网络环境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接管人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响应和处理，并执行相应的事件处理程序。

(29)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技术文档、设备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30) 承包人按约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3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杜飞;

身份证号: 321284198510050017;

联系电话: 15005265658。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苏1322022202302783。

3.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不低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项目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罚合同价的 1%,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限期更换外,另扣罚 20 万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扣罚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2) 承包人承诺设立履约保证金，分类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履约保证金-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	金额（万元）
(1)	质量履约保证金	5.18
(2)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5.18
(3)	设备原厂质保 5 年及线路租用免费 5 年履约保证金	62.16
(4)	工期履约保证金	5.18
(5)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5.18
(6)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20.72
	总计	103.6

序号 2	履约保证金-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	金额（万元）
(1)	质量履约保证金	2.55
(2)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55
(3)	设备原厂质保5年及线路租用免费5年履约保证金	30.61
(4)	工期履约保证金	2.55
(5)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2.55
(6)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10.20
	总计	51.01
序号 3	履约保证金-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	金额（万元）
(1)	质量履约保证金	1.93
(2)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1.93
(3)	设备原厂质保5年及线路租用免费5年履约保证金	23.17
(4)	工期履约保证金	1.93
(5)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1.93
(6)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7.72
	总计	38.61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a) 工期保证金：承包人按期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b)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视事故情节在合同价的0.1%~1.5%内决定扣罚标准；c) 竣工结算资料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否则，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d) 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否则，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e) 设备原厂质保5年及线路租用免费5年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后，凭接管人出具的可退还该保证金的证明文件退还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f)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承包人提供工程项目职工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工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农民工工资结清公示30日的照片，业主代表在接到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查核实，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情况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城山路-太平路段（周新）、跃龙路-城山路段（吴雷）；
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吴雷）；
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沈建兵）。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包含配套赠送、免费赠送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接管人有权使用该由承包人完成交付的项目工程而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形，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软件，接管人具有使用权。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全新、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定的设备，设备中均应有包括验收合格证、出厂证明和安全检查合格等有关标志，所有设备应具有完整性和质量可靠性，能按技术要求正常工作并长期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管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技术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但必须经对方认可确认。承包人必须对每个点位经过实地勘查后，提供具体到位的各类设备安装设计图、管线走向等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并经工程监理以及接管人确认后，承包人才可根据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如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隐蔽，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稳妥有效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等制度。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本工程相关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等现行文件。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稳妥的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在道路上进行施工时，应当遵守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规定。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设备，如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概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则由接管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或接管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保洁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持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运离现场；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土方及裸土，应按本市规定的要求及时加以覆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撤离现场，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好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100%。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稳妥有效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接管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如不能按时建立符合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发出限期(7日)整改通知,如仍未能按整改通知要求建立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须在 3 日内按要求修改到位并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已确认。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期限,向监

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或接管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或接管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上的；

D. 由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为体现自身的合作诚意，承诺对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情形，均自愿放弃索赔权利。

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工期延误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10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选用设备品牌及其型号一览表》所选品牌及其型号采购设备。采购前必须书面报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监理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接管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上由接管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和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

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₂—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P₀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_0 \div P_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_1 \times P_0$;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_1 > 15\%$ 或 $L_1 < -1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2$;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 $L_1 > 15\%$ 或 $L_1 < -1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_1 - 15\%))$ 时, $S = 1.15Q_1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_1)$;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_1 - 15\%))$ 时, $S = 1.15Q_1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即 $S = Q_1 \times P_2$)。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 $L_1 > 15\%$ 或 $L_1 < -1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_1 - 15\%))$ 时, $S = 0.85Q_1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即 $S = Q_1 \times P_2$);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_1 - 15\%))$ 时, $S = 0.85Q_1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_1)$ 。

(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约请南通市财政局、建设局、造价处等单位参加比质比价或公开比选采购并进行认价,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单位。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审定数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或中标候选人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或补充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如需使用，应按照《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部分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2023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1期除税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2) 人工工资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5]10号《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调整。对于文件第四条第3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原件后约1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五次月计量款支付时每次平均扣除预付款的五分之一。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缺项可按照2014年版江苏省其他相近专业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2023]39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1期信息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及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 100%。按照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 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二) 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原件后约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前五次月计量款支付时每次平均扣除预付款的五分之一。

2、本工程开工后, 工程量按月由监理机构计量审核, 次月支付监理机构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40% (前五次月计量款支付时每次平均扣除预付款的五分之一),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手续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付款至经监理审核后的结算初审价的 60%, 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核定价的 94%, 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确认联系单》付至第三方审计核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 余款待南通市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并发出审计报告后, 按照南通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结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监管, 并且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工程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备注:

(1)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 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2)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每次付款前, 由承包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 交发包人, 待批准后集中付款。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3)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 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 否则, 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 还可上报监管部门, 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4) 外地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南通缴纳税款, 并提供完税凭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货到发工人工地后，由接管人、监理和承包人按照装箱单、商检证等资料共同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该意见仅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外观做出说明，不涉及内在质量，内在质量在最终验收时进行。设备到货时，必须随货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保修卡、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配置等资料，并将此作为监理和接管人初步验收的依据。设备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期间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等造成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监理和接管人出具进口设备、软件的质量证明、产地证明书及我国的进关报告、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明书；监理和接管人享有对质量的复验权，并以复验证明书作为赔偿依据。

接管人、监理有权派员对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和质量进行检查和测试，并享有对实质性问题的书面建议权。

监理、接管人如发现承包人所供设备和软件有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有权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和补正。承包人须认真考虑，并在监理和接管人提出异议后的5日内书面答复，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13.2 竣工验收

13.2.2 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项目竣工后,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评估报告。

(2) 承包人所提交的项目工程应调试达到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中所列的全部功能并满足发包人和接管人对该系统提出的使用要求。

(3) 发包人和接管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承包人履约,承包人履约到位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未通过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包括验收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测试和专家劳务费等)。

(4) 发包人和接管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和接管人收到承包人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说明及主要功能等描述,产地、生产厂家、外观、质量、性能、安装、调试、技术要求、实现功能、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操作手册等各种随机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人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和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9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出具审计核定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证系统及时修复，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并保证 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 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

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5)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合同价的 0.05% 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2% 违约金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人员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05% 违约金的处理。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

21.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必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完成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9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施工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10 为保证设备平稳运行施工所需管线及辅材，包括管沟开挖、回填；电缆、光缆敷设、设备安装所需紧固件等。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此部分费用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1) 质量控制

- ① 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② 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③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④ 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⑤ 对于出现质量缺陷或在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时整改直至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⑥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监理旁站过程中指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⑦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进度控制

- ① 1、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②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报批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予延期。
- ③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采取必要措施的，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 ① 承包人未编制或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的，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未对本工程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③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④对施工现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的，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的，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或者不正确系好帽带的，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⑥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其他事宜：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①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②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⑤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不得使用 60 岁以上人员或患有疾病人员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向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通建建发[2019]2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发[2020]253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号以及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②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四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用于支付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3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接管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设备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4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21.15 关于工程结算的约定：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①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③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④不可竞争费用。

21.1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接管人统一监督管理，对系统接入相关事宜，由接管人全权负责。

2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要求，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窃取、泄露公安数据，确保公安机关采集、存储的公民个人隐私和警务秘密的绝对安全。按公安部、江苏省公安

厅和市公安局的统一要求，供应商、集成商需备案，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施工人员、设备调试人员，须经公安网络安全培训，持证施工，全程接受公安局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

所有传输、网络设备统一接入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网管系统统一管理。服务器、存储等管理设备应满足上云要求。

设备标签按照全省统一的“开展点位体系化档案治理”要求，严格规范点位信息，确保前端设备档案关键属性信息100%合格归档，所有外场设备、杆件、落地箱、图纸须明确北斗卫星定位经纬度坐标，供应商最终验收须按照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与电子标签系统关联，并统一接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感知网资产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执法取证设备备案相关服务，满足《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等公安部执法规范化要求。

21.18 安装、调试、运转及性能考核约定

①接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商定的要求准备好系统安装环境。

②承包人应按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求，合理规划系统布局、线路及各种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进度，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调试及施工。

③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进行系统调试、测试，并出具有关调试数据和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包人各执一份，由承包人在系统调试合格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④接管人和承包人按商定的试运行方案和测试数据，进行试运行测试，并由承包人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承包人对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期内的服务全过程负责，在此期间内出现的任何设备故障、缺陷、不能达到项目规定的使用目的的损失及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设备安装时，接管人和承包人要互相配合，接管人应向承包人现场调试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承包人必须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安全。承包人应当以自己的风险完成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接管人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7天通过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⑧发包人如邀请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以外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21.19 售后服务承诺

①本工程系统质量及设备原厂质保期为5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承包人须积极响应，保证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位，尽快查明故障原因，保证系统及时修复，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

②承包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资料，包括技术资料 and 用户操作维护手册，详细介绍维护操作办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6: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8: 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10359462.45 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5102209.09 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3861749.83 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须提供五年全时段驻场维护。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B)	备注
1	登高车	海伦哲	2	中国	2022	25		
2	熔纤机	藤仓	5	日本	2020	23		
3	光功率计	NRT	10	中国	2022	0.5		
4	网络测试仪	8711A	3	中国	2020	1.2		
5	500V 兆欧表	HT2671	10	中国	2020	0.2		
6	耐压测试仪	CS2672C	5	中国	2022	1.0		
7	磨光机	博世 GWS6-10 0E	2	德国	2020	0.67		
8	手枪钻	GSB16RE	4	中国	2020	0.75		
9	冲击钻	DAC-F2-CE	4	中国	2020	0.96		
10	对讲机	华为 100	2	中国	2020			
11	端接工具	世达 SD-3100	12	中国	2020			
12	管道套丝机	G100	1	中国	2020	0.75		
13	人字梯	3m	20	中国	2021			
14	电烙铁	30—50W	2	中国	2021	0.03		
15	照度计	5201	10	中国	2020			
16	万用表	P189	10	中国	2020			
17	液晶显示器	P21C	5	中国	2021			
18	调压器	CY628	10	中国	2020			
19	笔记本电脑	惠普	10	中国	2022	0.4		

20	工具车	猎豹	3	中国	2020	19		
21	稳压电源	DH1719	10	中国	2022	1		
22	接线板	公牛	20	中国	2023			
23	光纤熔接器	RJQ-110型	1	国产	2020			
24	铰板及管子钳等	CQS2013	20	中国	2022			
25	网线钳	S62E2	20	中国	2022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以及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童恩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黄骥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杜飞	苏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任鹏		工程师	
质检员	周翔	3	工程师	
施工员	郑长岭		工程师	
安全员	吴鹏		技术员	
其他	王悦		技术员	
	朱艳杰		技术员	

附件 5：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自行计算确定具体时间点，建议适当延长时间点）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首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银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于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以人为本,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推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控制目标:杜绝火灾、中毒、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管(杆)线外力破坏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杜绝因工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2、管理目标

- 1) 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2) 扬尘、噪声、职业危害作业点合格率 100%;
-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2、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按合同约定督促、协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3、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安全所需的水文、地质、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资料。
- 4、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5、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审批、支付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6、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 7、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审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

8、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活动，履行甲方应当履行的安全监管职责。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生产，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设立安全管理生产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活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安全、文明设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通报检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6、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的管控措施。

7、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8、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进场所有施工人员须按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管理，在项目现场配备必要的电脑、门禁、摄像头、考勤通道等必要的信息采集设备，实施实名制管理，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班组及人员应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应按规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0、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11、规范做好工地扬尘的防治工作，落实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

12、应采购、租赁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等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设备和

机具，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3、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四、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

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3.1 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施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青年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4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能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2、经验收，同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推荐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请使用（接管）单位加强巡查、管理。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035.946245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内容： 1、 交叉口电子警察；2、轨交接驳区抓拍；3、路段交通监控；4、行人闯红灯监控； 5、不礼让行人抓拍监控；6、龙门架抓拍监控；7、监控管理设备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能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2、经验收，同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推荐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请使用（接管）单位加强巡查、管理。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10.220909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内容： 1、 交叉口电子警察；2、路况监控；3、路段交通监控；4、行人闯红灯监控；5、 不礼让行人抓拍监控；6、桥交接区监控；7、南通站周边违停监控；8、交 通监控违法抓拍配套标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 设 单 位	 签名：姜运峰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 (盖章)
				使 用 单 位	 签名： (盖章)	邀 请 单 位	 签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跃龙路及濠西路综合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监控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能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2、经验收，同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推荐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请使用（接管）单位加强巡查、管理。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86.17498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内容： 1、 交叉口电子警察；2、出入口监控；3、路段交通监控；4、行人闯红灯监控；5、 不礼让行人抓拍监控；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 设 单 位	 签名：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 (盖章)
				使 用 单 位	 签名： (盖章)	邀 请 单 位	 签名：

四、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4.1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HX-ZB-2022-00149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389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13951535481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4.2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合同

CMJS-SQ-202201842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2-0014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供货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3/31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

“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898000.00 元的标的（货物），详见附件。

二、交货时间、地点、免费质保期

（一）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三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



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售后服务

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由原厂商出具)。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质保修 三 年。在 三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3)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2、保修服务

(1)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 三 年免费保修,7*24小时免费服务,0.5小时



快速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5)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90%（审计未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质保期后（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可以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账缴纳，也可以采取履约保函，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保函必须是由投标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否则不予接受，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除银行外，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jsm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投标市场黑名单。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 每延迟 1 小时, 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3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延迟超过 2 小时的, 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5/3/11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

二十九、合同争议

5/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税率
一、信号灯建设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杰瑞、XHJ-CW-GA-JRT300、连云港				
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	杰瑞、JD400-3-13、连云港				
3	机动车箭头信号灯	杰瑞、FX400-3-13、连云港				
4	倒计时器	杰瑞、DX-3-T-0-540T-G14、连云港				
5	行人信号灯	杰瑞、RX300-3-12、连云港				
6	手持特勤	杰瑞、JR-PCT-L、连云港				
7	平板特勤	杰瑞、EM-Q15、连云港				
8	9米信号灯 L 杆件	国优、定制、中国				
9	5米信号灯 L 杆件	国优、定制、中国				
10	信号灯杆基础	国优、C25、定制				
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基础及预埋件	国优、C25、定制				
12	行人信号灯杆件、基础及预埋件	国优、定制、中国				
13	主电源线	东力交联、RVV 2*6、邢台				
14	信号灯电源线	东力交联、RVV 8*1、邢台				
15	接线井	国优、定制、中国				
16	辅助管道	国优、定制、中国				
17	电源管道	国优、定制、中国				
18	5G CPE 测试调试	国优、定制、中国				
19	辅材	国优、定制、中国				
20	安装施工调试费	移动、定制、中国				
二、电子警察卡口建设						
1	900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机	海康、iDS-TCE900、杭州				
2	900万像素车辆人脸卡口抓拍机	海康、iDS-TCV900、杭州				
3	车流量检测相机	海康、iDS-TCD402、杭州				
4	电警 LED 补光灯	海康、CXBG-1-PS-DS-TL2000A、杭州				
5	卡口 LED 补光灯	海康、CXBG-1-PS-DS-TL2000A、杭州				
6	卡口闪光灯	海康、CXBG-2-MC-DS-TL3000B-I、杭州				
7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海康、TLD-2016-6、杭州				
8	设备防水箱	国优、定制、中国				
9	SD 卡	海康、萤石、杭州				
10	工业级交换机	迪普、LSW2300-8GT2GP-I、杭州				13%

5881



11	电子警察杆件 1	国优、定制、中国
12	电子警察杆件 2	国优、定制、中国
13	电子警察杆件 3	国优、定制、中国
14	电子警察基础	国优、C30、定制
15	辅助管道	国优、定制、中国
16	光纤收发器	汤湖、TH-1-1、上海
17	光纤	国优、定制、中国
18	网线	一舟、D165-D、宁波
19	电源线	东力交联、3*1.5、邢台
20	信号灯检测器线缆	东力交联、RVVP 2*1、邢台
21	管理服务器	海康、DS-VE225-B、杭州
22	接入服务器	海康、DS-VE225-B (310803482)、杭州
23	视频云存储	海康、DS-A71048R-CVS、杭州
24	线路传输租金	移动、定制、中国
26	辅材	国优、定制、中国
27	安装施工调试费	移动、定制、中国
三、智能斑马线 (2 处新建、8 处移建)		
1	智能斑马线预警系统	国优、定制、中国
2	智能斑马线预警系统拆除	国优、定制、中国
3	线材辅材	国优、定制、中国
4	基础及预埋件	国优、C25、中国
5	安装施工调试费	移动、定制、中国
6	400 万像素全彩摄像机	海康、DS-2CD2T4MLSH-LZ、杭州
7	硬盘录像机	海康、DS-7908N-R4、杭州
8	企业级监控硬盘	西部数据、WD 6T、杭州
9	设备防水箱	国优、定制、中国
10	交换机	TPLINK、TL-SG1005D、深圳
11	综合一体线	康冠威视、8*0.5 网线+2*0.75 电源线、中国
12	辅材	国优、定制、中国
13	安装施工调试费	移动、定制、中国
		3898000.00

陈林

4.3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验收报告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省泗洪县 121 省道宿迁双沟至靳桥段扩建工程 SG 标中“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2-00149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徐林全 18360155015
开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中标金额 (万元)	389.80
质保期	3 年		结算金额 (万元)	389.80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8	合格
	2	机动车流量检测器	31	合格
	3	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机	31	合格
	4	车流量检测相机	31	合格
	5	智能识别预警系统	2	合格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90%（审计未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质保期后（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少东	泗阳县实验小学	13851376468	
	许莹莹	青阳街道	15850401297	
	王军	泗洪中学	13951196166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陈少东 许莹莹 王军			
采购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朱长 单位盖章 			
监督部门意见	监督人签字：李艳			

五、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

5.1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通知书

地区

太仓

类别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

采购单位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项目预算

10000000.00元

公示时间

2021-12-30 11:02:05

采购意向公开(暂无)

招标公告

补充公告(有)

中标公告(有)

采购文件下载(有)

采购合同(暂无)

单一来源成交公告(暂无)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的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2-01-21】

一、项目编号: TCGGZY-2021G269

二、项目名称: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39号

中标金额: 人民币995785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S339昆山进入太仓方向(单向二车道)					
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鑫天ZDG-40-DZ/1	车道	2	95500
2	称重传感器	中航HB-07	套	2	90000

泗阳县“泗水安澜”违法船舶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UP

泗阳县“泗水安澜”违法船舶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UP

苏州政府采购网

附件1: TCG...

E:\随交录事...

FortiClient S...

微信

新宝驱动(J...

多点证书助手...

10:06 2022/2/14

5.2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合同

CMJS-SZ-202201419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太仓市城西北路 98 号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关于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编号 TCGGZY-2021G269）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 玖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9957850.00 元整），其中设备销售 6010250 元，税率 13%；集成费 3770000 元（其中集成费 530000 元、云存储集成费 3240000 元），税率 6%；互联网专线费 177600 元，税率 6%。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TCGGZY-2021G26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须确保试用期满足一个月。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总额的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盖章备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执壹份存档。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章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S339 昆山进入太仓方向（单向二车道）							
1、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盘天 ZDG-40-DZ/1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道				
1.2	称重传感器	中航 HB-0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3	定制车检线圈	盘天 车检线圈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4	车辆检测处理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5	路面改造材料	路面改造材料(含划线材料)	定制	套				
1.6	辅材	配套辅材	定制	套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研祥智能 IPC-810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2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盘天 ZDG-40-DZ/1D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2.3	现场控制机柜	杭州荣恩 RE-HWJG	杭州荣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2.4	交通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S1300-E（Z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5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 P-L	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台				
2.6	机柜基础	含机柜基础配套	定制	套				
3、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费用	定制	车道				
3.2	称重系统调试	实车标定费用	定制	车道				
4、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高清抓拍单元-车头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F/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2	高清抓拍单元-车尾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3	高清抓拍单元-车侧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N(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08N-K8(标配)(8×4T定制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7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AR(25F1)(P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8	L型监控杆杆件	苏州盈丰 FL-0602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9	室外抱杆设备箱	苏州盈丰 FL-201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10	L型立杆基础	含 L 杆立杆基础, 吊装等	定制	套	
4.11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定制	项	
5、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交通诱导屏 1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5.2	交通诱导屏 2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04



5.3	交通诱导屏配件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5.4	出入口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TVL224-8-5Y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5	F 型立杆	盈丰 F-TC10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6	T 型立杆	盈丰 T 型立杆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7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8	T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9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等。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6、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VPN 专线	移动, VPN 专线接入公路局内网, 100M 带宽, 2 年	江苏移动	年	
6.2	供电设备	供电设备(含配套)	供电公司	套	
6.3	外部电缆	宁扬国标全铜电缆 5*25 平方 (从挂表处接至机柜, 含空开 100A, 按实际数量计算)预估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4	外部电缆配套	含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 预估 600 米	定制	套	
6.5	外部光电缆管材	外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80), 同外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6	内部电缆	宁扬 3*10 平方国标铜线电缆（工控机至 LED 屏）预估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7	LED 屏电源线	宁扬 RVV3*4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2
6.8	摄像机电源线	宁扬 RVV3*1.5,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 电源线, 共需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3
6.9	摄像机控制线	宁扬 RVV2*1.5, 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 信号线, 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 5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0	接地母线	宁扬防雷接地引下线, 每一个检测方向 8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1	网线	宁扬交换机至抱杆箱, 抱杆箱至摄像机, 后台系统用线, 阻水, 8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2	内部光缆	宁扬 2 条室外单模, 6 芯, 工控机至 LED 屏, 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工控机至卡口检查站信息屏, 需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3	内部光缆电缆配套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 同内部光缆等长。	定制	套	
6.14	破路及恢复材料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 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 按每个检测方向 50 米预估。	定制	套	



6.15	内部光电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 $\geq$ 50), 同内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16	辅料	手井、井盖、水泥等, 每一个检测方向 15 个。	定制	个	
6.17	三相断路器成套	正泰 80A/6*32A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6.18	警示桩	宁扬 10*10*60cm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个	
6.19	过路 SC 钢管	博达 $\geq$ 50 壁厚 2.5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20	光纤收发器	TPLINK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6.21	网络防雷器	苏州科佳 NKP-TEL-5C-2a	苏州科佳	套	
6.22	防雷接地极	常州创煌 Φ 20*2000mm	常州创煌	项	
7、公路施工封道					
7.1	限速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9,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4
7.2	解除限速标志	温州畅源 CY-16,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3	前方施工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21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4	向左/右改道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2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5	道路变窄标志牌	常州鸿铭 HM-BP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块	
7.6	防撞锥桶	常州鸿铭 HM-LZ001, 高 70cm, 底座 33cm*33cm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个	
7.7	水马	常州鸿铭 HM-SM04, 1360*750*150*325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个	
7.8	警示灯	常州鸿铭 MH-BSD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套	
7.9	媒体公告	媒体公告	定制	项	



8、	图像存储集成	前端抓拍数据图像存储集成	定制	项	1
9、	称重数据存储集成	前端称重数据的存储集成	定制	项	1
二、 G204 太仓进入上海方向（单向三车道）					
1、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盘天 ZDG-40-DZ/1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道	3
1.2	称重传感器	中航 HB-0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3	定制车检线圈	盘天 车检线圈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2
1.4	车辆检测处理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1.5	路面改造材料	路面改造材料(含划线材料)	定制	套	1
1.6	辅材	配套辅材	定制	套	1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研祥智能 IPC-810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2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盘天 ZDG-40-DZ/TD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3
2.3	现场控制机柜	杭州荣恩 RE-HWJG	杭州荣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2.4	交通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SI300-E (Z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2.5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 P-L	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台	
2.6	机柜基础	含机柜基础配套	定制	套	1
3、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费用	定制	车道	3



3.2	称重系统调试	实车标定费用	定制	车道	
4、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高清抓拍单元-车头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F/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2	高清抓拍单元-车尾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3	高清抓拍单元-车侧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N(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08N-K8(标配)(8×4T定制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7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AR(25F1)(P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4.8	L型监控杆杆件加长	苏州盈丰 FL-0602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9	室外抱杆设备箱	苏州盈丰 FL-201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10	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配套	含 L 杆立杆基础, 吊装等	定制	套	
4.11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定制	项	
5、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交通诱导屏 1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方米	



5.2	交通诱导屏 2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 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 米	
5.3	交通诱导屏 配件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5.4	出入口显示 屏	海康威视 DS-TVL224-8-5Y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5	F 型立杆	盈丰 F-TC10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6	T 型立杆	盈丰 T 型立杆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7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 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8	T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 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9	前方超限提 醒标志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 基础, 立杆等。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6、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VPN 专线	移动, VPN 专线接 入公路局内网, 100M 带宽, 2 年	江苏移动	年	
6.2	供电设备	供电设备(含配套)	供电公司	套	
6.3	外部电缆	宁扬国标全铜电缆 5*25 平方 (从挂 表处接至机柜, 含 空开 100A, 按实际 数量计算)预估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6.4	外部电缆配 套	含外部电缆地埋或 架空, 预估 600 米	定制	套	
6.5	外部光电纜 管材	外部传输供电套管 材料 (PE80), 同 外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6	内部电缆	宁扬 3*10 平方国标铜线电缆（工控机至 LED 屏）预估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7	LED 屏电源线	宁扬 RVV3*4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8	摄像机电源线	宁扬 RVV3*1.5，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共需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9	摄像机控制线	宁扬 RVV2*1.5，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 5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0	接地母线	宁扬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 8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1	网线	宁扬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8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2	内部光缆	宁扬 2 条室外单模，6 芯，工控机至 LED 屏，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工控机至卡口检查站信息屏，需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3	内部光缆电缆配套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同内部光缆等长。	定制	套	
6.14	破路及恢复材料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按每个检测方向 50 米预估。	定制	套	



6.15	内部光电管 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 材料(PE $\geq$ 50),同 内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16	辅料	手井、井盖、水泥 等,每一个检测方 向15个。	定制	个	
6.17	三相断路器 成套	正泰 80A/6*32A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套	
6.18	警示桩	宁扬 10*10*60cm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个	
6.19	过路SC钢管	博达 $\geq$ 50 壁厚 2.5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20	光纤收发器	TPLINK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 公司	台	
6.21	网络防雷器	苏州科佳 NKP-TEL-5C-2a	苏州科佳	套	
6.22	防雷接地极	常州创煌 Φ 20*2000mm	常州创煌	项	
7、公路施工封道					
7.1	限速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9,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 公司	块	
7.2	解除限速标 志	温州畅源 CY-16,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 公司	块	
7.3	前方施工标 志牌	温州畅源 CY-21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 公司	块	
7.4	向左/右改 道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2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 公司	块	
7.5	道路变窄标 志牌	常州鸿铭 HM-BP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块	
7.6	防撞锥桶	常州鸿铭 HM-LZ001, 高 70cm, 底座 33cm*33cm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个	
7.7	水马	常州鸿铭 HM-SM04, 1360*750*150*325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个	
7.8	警示灯	常州鸿铭 MH-BSD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套	
7.9	媒体公告	媒体公告	定制	项	



8、	图像存储集成	前端抓拍数据图像存储集成	定制	项	
9、	称重数据存储集成	前端称重数据的存储集成	定制	项	
10、货车引导系统					
10.1	高清抓拍单元-车头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F/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2	气体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3	LED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N(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08N-K8(标配)(8×4T定制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5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AR(25F1)(P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6	出入口视频单元	海康威视 DS-TCG405-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7	出入口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E300-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8	道闸	海康威视 DS-TMG520-H(3米防撞圆杆)(含雷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9	出入口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TVL224-8-5Y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10	交通诱导屏1	海康威视停车辅助-立柱 L1300-R117(TCG22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方米	2



10.11	交通诱导屏配件	海康威视停车辅助-立柱 L1000-1300-R117(LE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12	F型立杆	盈丰 F-TC10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13	F型杆件及LED显示屏配套	盈丰,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14	立柱	海康威视, 立柱高度: 1.3 米 立柱直径: 60mm 1.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
10.15	LED屏立柱	海康威视, LED屏立柱 高度: 1m-1.3m 支持伸缩调节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
10.16	龙门架监控杆杆件	盈丰, 杆高: 净高 6.5M; 横臂: 看路长; 镀锌八角杆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17	L型监控杆杆件加长	苏州盈丰 FL-0602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18	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配套	盈丰, 高度: 1m-1.3m 支持伸缩调节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19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定制 合同专用章 (1) 320106114081	
10.20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盈丰, F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等。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10.21	水马与栅栏	常州鸿铭, 1360*750*150*325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套
10.22	管线	定制	国产	套
10.23	路面改造材料	路面改造材料(含 划线材料)	国产	套
10.24	图像存储集成	前端抓拍数据图像 存储集成	定制	项
三、G346 太仓进入上海方向(单向二车道)				
1、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动态公路 车辆自动衡 器	盘天 ZDG-40-DZ/1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车道
1.2	称重传感器	中航 HB-0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3	定制车检线 圈	盘天 车检线圈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套
1.4	车辆检测处 理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5	路面改造材料	路面改造材料(含 划线材料)	定制	套
1.6	辅材	配套辅材	定制	套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研祥智能 IPC-810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	标准称重数 据处理单元	盘天 ZDG-40-DZ/TD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3	现场控制机 柜	杭州荣恩 RE-HWJG	杭州荣恩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2.4	交通终端服 务器	海康威视 DS-TST300-E(Z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5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 P-L	锐捷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台
2.6	机柜基础	含机柜基础配套	定制	套
3、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费用	定制	车道	
3.2	称重系统调试	实车标定费用	定制	车道	
4、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高清抓拍单元-车头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F/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2	高清抓拍单元-车尾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3	高清抓拍单元-车侧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N(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08N-K8(标配)(8×4T定制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7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AR(25F1)(P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8	L型监控杆杆件	苏州盈丰 FL-0602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套	
4.9	室外抱杆设备箱	苏州盈丰 FL-201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套	
4.10	L型立杆基础	含 L 杆立杆基础, 吊装等	定制	套	
4.11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定制	项	
5、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交通诱导屏 1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 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 米	
5.2	交通诱导屏 2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 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 米	
5.3	交通诱导屏 配件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5.4	出入口显示 屏	海康威视 DS-TVL224-8-5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5.5	F 型立杆	盈丰 F-TC10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6	T 型立杆	盈丰 T 型立杆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7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 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8	T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 配套	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9	前方超限提 醒标志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 基础, 立杆等。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6、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VPN 专线	移动, VPN 专线接 入公路局内网, 100M 带宽, 2 年	江苏移动		
6.2	供电设备	供电设备 (含配套)	供电公司		
6.3	外部电缆	宁扬国标全铜电缆 5*25 平方 (从挂 表处接至机柜, 含 空开 100A, 按实际 数量计算) 预估 600 米	扬州市扬州市宁扬 电线厂电线厂	米	
6.4	外部电缆配 套	含外部电缆地埋或 架空, 预估 600 米	定制	套	



6.5	外部光电电缆管材	外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 $\geq$ 80), 同外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6	内部电缆	宁扬 3*10 平方国标铜线电缆 (工控机至 LED 屏) 预估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7	LED 屏电源线	宁扬 RVV3*4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8	摄像机电源线	宁扬 RVV3*1.5,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 电源线, 共需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9	摄像机控制线	宁扬 RVV2*1.5, 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 信号线, 每台摄像机 (不含球机) 需 5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0	接地母线	宁扬防雷接地引下线, 每一个检测方向 8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1	网线	宁扬交换机至抱杆箱, 抱杆箱至摄像机, 后台系统用线, 阻水, 8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2	内部光缆	宁扬 2 条室外单模, 6 芯, 工控机至 LED 屏, 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工控机至卡口检查站信息屏, 需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3	内部光缆电缆配套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 同内部光缆等长。	定制	套	



6.14	破路及恢复材料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 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 按每个检测方向 50 米预估。	定制	套
6.15	内部光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 ϕ 50), 同内部光缆等长。	博达	米
6.16	辅料	手井、井盖、水泥等, 每一个检测方向 15 个。	定制	个
6.17	三相断路器成套	正泰 80A/6*32A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6.18	警示柱	宁扬 10*10*60cm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个
6.19	过路 SC 钢管	博达 ϕ 50 壁厚 2.5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20	光纤收发器	TPLINK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6.21	网络防雷器	苏州科佳 NKP-TEL-5C-2a	苏州科佳	套
6.22	防雷接地极	常州创煌 Φ 20*2000mm	常州创煌	项
6.23	护栏	双波护栏、镀锌、4 米间距	国产	米
7、公路施工封道				
7.1	限速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9,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2	解除限速标志	温州畅源 CY-16,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3	前方施工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21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4	向左/右改道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2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5	道路变窄标志牌	常州鸿铭 HM-BP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块



7.6	防撞锥桶	常州鸿铭 HM-LZ001,高70cm, 底座 33cm*33cm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个
7.7	水马	常州鸿铭 HM-SM04, 1360*750*150*325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个
7.8	警示灯	常州鸿铭 MH-BSD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套
7.9	媒体公告	媒体公告	定制	项
8、	图像存储集成	前端抓拍数据图像 存储集成	定制	项
9、	称重数据存储集成	前端称重数据的存 储集成	定制	项
四、G346 常熟进入太仓方向（单向三车道）				
1、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动态公路 车辆自动衡 器	盘天 ZDG-40-DZ/1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车道
1.2	称重传感器	中航 HB-0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3	定制车检线 圈	盘天 车检线圈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套
1.4	车辆检测处 理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5	路面改造材 料	路面改造材料(含 划线材料)	定制	套
1.6	辅材	配套辅材	定制	套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研祥智能 IPC-810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
2.2	标准称重数 据处理单元	盘天 ZDG-40-DZ/TD	武汉盘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台
2.3	现场控制机 柜	杭州荣恩 RE-HWJG	杭州荣恩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台



2.4	交通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ST300-E (Z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5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 P-L	锐捷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台	
2.6	机柜基础	含机柜基础配套	定制	套	
3、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服务	首次计量检定配合 服务费用	定制	车道	
3.2	称重系统调试	实车标定费用	定制	车道	
4、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高清抓拍单元-车头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F/5 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2	高清抓拍单元-车尾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3	高清抓拍单元-车侧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 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 000A-L1-N(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08N-K8(标 配)(8×4T定制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7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 /AR(25F1)(P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8	L型监控杆杆件加长	苏州盈丰 FL-0602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9	室外抱杆设备箱	苏州盈丰 FL-201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4.10	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配套	含 L 杆立杆基础, 吊装等	定制	套	
4.11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定制	项	
5、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交通诱导屏 1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方米	
5.2	交通诱导屏 2	海康威视 YDBZ-0-C-HKYD-1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方米	
5.3	交通诱导屏配件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5.4	出入口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TVL224-8-5Y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5.5	F 型立杆	盈丰 F-TC10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6	T 型立杆	盈丰 T 型立杆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7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配套	盈丰, 定制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8	T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配套	盈丰, 定制含基础, 预埋件, 屏体吊装。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5.9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盈丰, 定制 F 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等。	苏州盈丰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	套	
6、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VPN 专线	移动, VPN 专线接入公路局内网, 100M 带宽, 2 年	江苏移动	年	
6.2	供电设备	供电设备(含配套)	供电公司	套	



6.3	外部电缆	宁扬国标全铜电缆 5*25 平方（从挂表处接至机柜，含空开 100A，按实际数量计算）预估 6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4	外部电缆配套	含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预估 600 米	定制	套	
6.5	外部光电管材料	外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80），同外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6	内部电缆	宁扬 3*10 平方国标铜线电缆（工控机至 LED 屏）预估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7	LED 屏电源线	宁扬 RVV3*4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8	摄像机电源线	宁扬 RVV3*1.5，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共需 3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9	摄像机控制线	宁扬 RVV2*1.5，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 5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0	接地母线	宁扬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 8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1	网线	宁扬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800 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2	内部光缆	宁扬2条室外单模, 6芯, 工控机至LED屏, 每套LED屏需250米。工控机至卡口检查站信息屏, 需600米。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3	内部光缆电缆配套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 同内部光缆等长。	定制	套
6.14	破路及恢复材料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 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 按每个检测方向50米预估。	定制	套
6.15	内部光电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 $\geq$ 50), 同内部光缆等长。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16	辅料	手井、井盖、水泥等, 每一个检测方向15个。	定制	个
6.17	三相断路器成套	正泰 80A/6*32A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6.18	警示桩	宁扬 10*10*60cm	扬州市宁扬电线厂	米
6.19	过路SC钢管	博达 $\geq$ 50 壁厚 2.5	博达五金公司	米
6.2	光纤收发器	TPLINK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套
6.21	网络防雷器	苏州科佳 NKP-TEL-5C-2a	苏州科佳	套
6.22	防雷接地极	常州创煌 Φ 20*2000mm	常州创煌	套
7、公路施工封道				
7.1	限速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9,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2	解除限速标志	温州畅源 CY-16, 厚度 1.5mm, 直径 600mm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3	前方施工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21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7.4	向左/右改道标志牌	温州畅源 CY-12	温州畅源标牌有限公司	块	4
7.5	道路变窄标志牌	常州鸿铭 HM-BP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块	
7.6	防撞锥桶	常州鸿铭 HM-LZ001, 高70cm, 底座 33cm*33cm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个	
7.7	水马	常州鸿铭 HM-SM04, 1360*750*150*325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个	
7.8	警示灯	常州鸿铭 MH-BSD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套	
7.9	媒体公告	媒体公告	定制	项	
8、	图像存储集成	前端抓拍数据图像存储集成	定制	项	
9、	称重数据存储集成	前端称重数据存储集成	定制	项	
五、	中心机房				
5.1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1048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	
5.2	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 HK728TA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	
5.3	校时服务器含天线	海康威视 DS-VEARM-NT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台	
5.4	机柜	图腾 42U 标准机柜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台	
5.5	汇聚 VPN 专线	前端检测点数据汇聚专线升级(城域网 VPN 专线), 带宽升级至 1G, 2 年费用	江苏移动	年	
5.6	平台对接	与原太仓市超限超载治理综合平台的对接	定制	项	



5.7	图像存储集成	中心机图像数据存储集成	定制	
投标总报价:		大写: 玖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小写: 9957850.00 元		

合同专用章

3201061153481

5.3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26042238

项目工作量确认	
项目名称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增设项目 I3042238
建设单位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量确认： 因公司业务管理要求，现需确认项目工作量确认。设备已全部到货，项目已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富宇 2023.1.28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黄晓云 2023.1.28

六、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

6.1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委托，就其拟采购的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该标已于2023年12月18日 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行政服务大楼三楼开标室评审。经专家小组评审，贵单位在编号为SZWY2023-WJ-G-002号关于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壹仟玖佰玖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壹角（19,930,942.10）元

请贵单位接本通知之日起，在十五天内与采购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联系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联系电话：63960713）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6.2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合同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SJ 2024-007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SZWY2023-WJ-G-002

甲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人: 姚永恒 0512-63960709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1688号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毛毛 15050422248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 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 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项合同, 如未经双方同意, 擅自变更或解除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时间：一期二期分批供货。自合同签订，收到甲方通知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9930942.10），其中设备销售费含税价14575310.7元，税率13%；建安费含税价389200元，税率9%；ICT集成费含税价3325992元，税率6%；私有云集成费含税价660104.4元，税率6%；5G集成费含税价928800元，税率6%；数据专线收入含税价45720元，税率9%；物联网产品含税价5815元，税率6%。包含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集成、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一期、二期分别验收和审计。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含竣工验收）的40%支付。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工程款可付至送审价的5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80%。审计结束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付至审定金额的90%。审计结束满二年且质保期满后，如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3）其他（若有）。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六)、质保及售后

设备质保期和项目维护期: 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内, 因设备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更换或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 在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设备, 要求提供全年无节假日7*24故障响应服务,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 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24小时内, 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 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保证正常使用其功能。

(七)、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允许,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捌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招标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and the date 2024.02.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02.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沈兴 (Shen Xing).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一、一期交安设施							
1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2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3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4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5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6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7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8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9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0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1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2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3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4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5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6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7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8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9	标线	国产	定制	m2			
20	隔离护栏	国产	定制	m			
21	车阻石	国产	定制	个			
22	警示柱	国产	定制	根			
23	非机动车遮阳棚	国产	定制	个			
24	门架	国产	定制	套			
25	门架	国产	定制	套			
二、二期谷杆							
1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2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3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4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5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6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7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三、二期交安设施

1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2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3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4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5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6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7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8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9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0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1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2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13	标线	国产	定制	m2
14	隔离护栏	国产	定制	m
15	车阻石	国产	定制	个
16	防撞筒(墩)	国产	定制	

四、二期周边道路交安设施

1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2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3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4	标志板	国产	定制	块	
5	标线	国产	定制	m2	2
6	橡胶减速垫	国产	定制	m	

五、二期合杆

1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2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3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4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5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6	标杆	欧普	定制	根

六、一期照明监控工程

(一)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控制器	华通	XHJ-CW-GA-HT23	台
2	配电箱	国产	定制控制机柜	台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信号灯	顺泰	FJ400-3-S03	套
4	信号灯	顺泰	FX400-3-L03	套
5	信号灯	顺泰	FX400-3-L03	套
6	信号灯	顺泰	JD400-3-L03	套
7	信号灯自适应 雷达	海康威视	iDS-TCD402-FYJ/350m/12	套

(二) 电子警察子系统

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E900-FLYJ/16	台
9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900-FEYJ/V2/50	台
10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EC00-FYJ/FJDC/25	台
11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Y7432IYJ-A(T5)	台
12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台
13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CXBG-2-1-PS-A-3B	台
14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	定制 400*600*200	台
15	信号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6	套
16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2VS435-F8XYZH(T5)	台

(三) 数据传输子系统

17	交换机	迈普	IS330-28GXF-AC	台
18	视频传输设备	汤湖	一光四电	台
19	机柜、机架	国产	定制 660*415*1355mm	套

(四) 光电缆工程及防雷接地

20	电力电缆	华美	YJV-5*25mm2	m
21	电力电缆头	华美	35mm2 以下	个
22	配线	华美	RVV-3*6mm2	m
23	配线	华美	RVV-16*1.5mm2	m
24	配线	华美	RVV-10*1.5mm2	m
25	配线	华美	RVV-6*1.5mm2	m
26	配线	华美	RVV-4*1.5mm2	m
27	控制电缆	华美	KVV-16*1.5mm2	m
28	控制电缆头	华美	24 芯以下	个
29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30	避雷器	华联视	HL-100EP-2/PW	组
31	双绞线缆	爱普	CAT6	m
32	光缆	亨通	4BG1.3	m
33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	定制	系统

(五) 监控中心

34	交换机	迈普	IS580-50TXFP	台
----	-----	----	--------------	---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A5120RH-CVMN	台
36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VM22S-BL (310810769)	台
37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VM22S-BL (310810769)	台
38	输入设备	海康威视	点位授权	台
39	机柜、机架	国产	定制	套
(六) 照明杆件及灯头、灯具				
40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1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2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3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4	配电箱	欧普	定制 (含三遥, 传输模式支持 5G/LTE)	台
(七) 信号灯设备辅材				
45	信号灯杆件	国产	定制 3.8 米 (信号灯)	套
46	信号灯杆件	国产	定制 6.5-5 米 (信号灯)	套
47	信号灯杆件	国产	定制 6.5-5 米 (电警)	套
48	人 (手) 孔砌筑	国产	定制 (光电缆工程及防雷接地)	个
(八) 照明设备辅材				
49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国产	定制	套
50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51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52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53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54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55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56	配线	欧普	定制	m
57	配管	欧普	定制	m
58	配管	欧普	定制	m
59	接地母线	欧普	定制	m
60	人 (手) 孔井	国产	定制	座
61	人 (手) 孔砌筑	国产	定制 (照明杆件)	个
(九) 通信部分				
62	其它费用	中国移动	100M 数据专线 10 条 3 年 (优惠价)	项

	中国移动	物联网卡 100M 通用流量协议期三年， 单价 0.4 元/月	张
	中国移动	物联网卡服务协议期三年，单价 1 元/ 三年	张
	中国移动	B2-5G 流量池（50 户）协议期三年	项
	中国移动	A3 共享（边缘 UPF）100Mbps，协议 期三年	项
	中国移动	10M 数据专线 1 条三年	项

七、二期照明监控工程

(一)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控制器	华通	XHJ-CW-GA-HT23	台
2	配电箱	国产	定制信号机控制机柜	台
3	信号灯	顺泰	FJ400-3-S03	套
4	信号灯	顺泰	FX400-3-L03	套
5	信号灯	顺泰	JD400-3-L03	套
6	信号灯自适应 雷达	海康威视	iDS-TCD402-FYJ/350m/12	套

(二) 电子警察子系统

7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E900-FLYJ/16	台
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900-FEYJ/V2/50	台
9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EC00-FYJ/FJDC/25	台
10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DY7432FYJ-A(T5)	台
11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台
12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CXBG-2-1-PS-A-3B	台
13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	定制 400*600*200	台
14	信号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6	套

(三) 数据传输子系统

15	交换机	迈普	IS330-28GXF-AC	台
16	视频传输设备	汤湖	光四电	台
17	机柜、机架	国产	定制 600*413*1135mm	套

(四) 光电缆工程及防雷接地

18	电力电缆	华美	YJV-5×25mm ²	m
19	电力电缆头	华美	35mm ² 以下	个
20	配线	华美	RVV-3×6mm ²	m
21	配线	华美	RVV-16×1.5mm ²	m
22	配线	华美	RVV-10×1.5mm ²	m
23	配线	华美	RVV-6×1.5mm ²	m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	配线	华美	RVV-4×1.5mm ²	m
25	控制电缆	华美	KVV-16×1.5mm ²	m
26	控制电缆头	华美	24 芯以下	个
27	配电箱	国产	定制室外型配电箱	台
28	避雷器	华联视	HL-100EP-2/PW	组
29	双绞线缆	爱普	CAT6	m
30	光缆	亨通	4BG1.3	m
31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	定制	系统
(五) 监控中心				
32	交换机	迈普	IS580-50TXFP	台
33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A5120RH-CVMN	台
34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VM22S-BL (310810769)	台
35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DS-VM22S-BL (310810769)	台
36	输入设备	海康威视	点位授权	台
37	机柜、机架	国产	定制 660*415*1355mm	套
(六) 照明杆件及灯头、灯具				
38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39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0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41	普通灯具	欧普	定制	套
42	配电箱	欧普	定制 (含三遥, 传输模式支持 5G/LTE)	台
(七) 信号灯设备辅材				
43	信号灯杆件	国产	定制 3.8 米 (信号灯)	套
(八) 照明设备辅材				
4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国产	定制	台
45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46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47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48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49	电力电缆	欧普	定制	m
50	电力电缆头	欧普	定制	个
51	配线	欧普	定制	m
52	配管	欧普	定制	m
53	配管	欧普	定制	m
54	配管	欧普	定制	m
55	配管	欧普	定制	m

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6	接地母线	欧普	定制	m
57	人（手）孔井	国产	定制	座
58	人（手）孔砌筑	国产	定制（照明）	个

（九）通信部分

59	其它费用	中国移动	100M 数据专线 2 条 3 年（优惠价）	项	
		中国移动	物联网卡 100M 通用流量协议期三年， 单价 0.4 元/月	张	1
		中国移动	物联网卡服务协议期三年，单价 1 元/ 三年	张	1

八、二期周边道路照明监控工程

（一）周边道路监控工程

1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	DS-2CD2646FWDA3-LZS	台	
2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3	避雷器	华联视	HL-100EP-2/PW	组	
4	存储设备	希捷	3.5 寸/4T	台	
5	云终端	海康威视	DS-A71048R-ICVS	台	
6	交换机	汤湖	一光四电	台	
7	交换机	汤湖	一光四电	台	
8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	定制 660*415*1355mm	套	
9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二）周边道路照明工程

10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11	中杆灯	欧普	定制	套	
12	配线	欧普	定制	m	

（三）其他设备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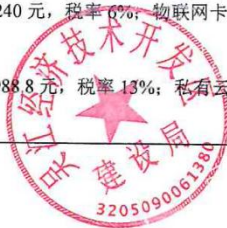
13	信号灯杆件	国产	定制 6.5-5 米	套	
14	光缆	爱普	8B1.3	m	
15	配线	华美	RVV 3*6.0mm ²	m	
16	配线	华美	RVV 3*4.0mm ²	m	
17	配线	华美	RVV 3*2.5mm ²	m	
18	配线	华美	RVV 3*1.5mm ²	m	
19	电力电缆	华美	YJV-5*16mm ²	m	
20	电力电缆头	华美	16mm ² 以下	个	
21	双绞线缆	爱普	室外屏蔽八芯网线	m	

（四）通信部分

22	其它费用	中国移动	100M 数据专线 2 条 3 年（优惠价）	项	
----	------	------	------------------------	---	--

综合单价说明

- 一、一期交安设施：设备费 1537004 元，税率 13%；
- 二、一期合杆：设备费 1622000 元，税率 13%；
- 三、二期交安设施：设备费 304302 元，税率 13%；
- 四、二期周边道路交安设施：设备费 17810 元，税率 13%；
- 五、二期合杆：设备费 538000 元，税率 13%；
- 六、一期照明监控工程：设备费 8025276.5 元，税率 13%；建安费 262800 元，税率 9%；ICT 集成费 2916356 元，税率 6%；私有云集成费 351696 元，税率 6%；5G 集成费 640560 元，税率 6%；物联网卡服务费 5799.6 元，税率 6%；数据专线费 34200 元，税率 9%；
- 七、二期照明监控工程：设备费 2252929.4 元，税率 13%；建安费 126400 元，税率 9%；ICT 集成费 409636 元，税率 6%；私有云集成费 57480 元，税率 6%；5G 集成费 288240 元，税率 6%；物联网卡服务费 15.4 元，税率 6%；数据专线费 5760 元，税率 9%；
- 八、二期周边道路照明监控工程：设备费 277988.8 元，税率 13%；私有云集成费 250928.4 元，税率 6%；数据专线费 5760 元，税率 9%。



6.3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人：姚永恒		联系电话：18013530276	
中标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云峰		联系电话：15250517620	
采购项目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一期）		采购编号：SZWY2023-WJ-G-002			
采购 物品 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验收情况	
	1	云梨路照明及交安设施项目（一期）	1 项			合格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验收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承建单位：（盖章）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代理：（盖章） 验收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七、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

7.1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SZC-320925-SZZH-G2022-000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方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请贵方代表于 2023 年 02 月 12 日前至我方洽谈合同。

贵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金额：12484595 元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质保期：三年

4、核心产品品牌：大华

招标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02 月 07 日

7.2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合同

CJJS-YC-202301593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

合

作

协

议

2024年 1 月

印出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12484595.00 元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乙方必须负责与公安现有相关平台系统的无缝对接，包含但不限于共用数据资源和数据存储资源，满足使用需求，对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事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投产品免费原厂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质保期间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送

修，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备品。如乙方未按承诺进行售后服务，每次罚款 2000 元，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3、乙方驻场维护 3 年，含 1 个人员 24 小时（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常驻公安，配备计算机、维修工具和维护车辆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驻场人员及维护车辆由甲方统一考核调配，驻场人员不经公安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结付方式及期限：项目付款分期进行，该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结束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年底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价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

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少于四人，如私自更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责任。同时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常驻人员的出勤率需达到 90% (人脸考勤) 以上，如出勤率低于 90%，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八、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 (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以下单
日为准)。

合同

江苏

2021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泗阳县“泗水安骑”违法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一、补盲（二期）改造及新增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一、设备安装							
1	400 万高清监控筒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PC-HFW34XYZM-ABCT
2	400 万大场景高清监控球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SDT-7C14BCD-XYZ-WA-BCDE-XXXXX
3	500 万人脸卡口抓拍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CP502
4	高清抓拍单元	详见招标文件	2				大华 DH-CP902
5	气体爆闪灯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TALF-300AD
6	LED 频闪灯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TALE-060AA
7	摄像机电源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8	设备箱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9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详见招标文件					TP-LINK FC311A-20
10	光纤收发器机箱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1	汇聚交换机	详见招标文件					博达 S2900-24T4X
12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3	插排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4	浪涌保护器	详见招标文件					CHNT NXU-II G-40kA/275V 2P

祁佳

15	双 P	详见招 标文件	90	CHNT NXB-40 2P+N C20
16	智能自动 重合闸开 关	详见招 标文件		CHNT 125A 2P+N
17	电器安装 导轨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18	网线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19	电源线	详见招 标文件		天诚 RVV2*1.5
20	抱杆支架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1	立杆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2	立杆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3	立杆基础 浇筑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4	立杆基础 浇筑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5	杆件接地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6	辅材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27	安装调试 费	详见招 标文件		移动定制
28	借杆安装 调试费	详见招 标文件		移动定制
29	视频综合 平台一体 机	详见招 标文件		大华 DH-M70-4U
30	布控球套 装	详见招 标文件		大华 DH-PTZ-4M4BCD-XYZ-XXXX
二、接电施工				
1	电源线	详见招 标文件		天诚 RVV2*4
2	穿线管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3	穿线管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4	线路架空	详见招 标文件	0	国产优质

QJJS-YC-202301593

5	国标镀锌角担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6	国标电表箱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7	漏电保护器	详见招标文件	CHNT NXBLE-63-2P-C63
8	断路及恢复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9	辅材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0	接电施工费	详见招标文件	移动定制

盲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品牌及型号
一、设备安装			
1	400 万大场景高清监控球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SDT-7C14BCD-XYZ-WA-BCDE-XXXXX
2	人脸抓拍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PTZ-4XXBCDXY
3	400 万双镜头全结构化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PC-MFW84XYZLI-ABCD
4	双 400 万枪球联动全结构化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SDT-7C14BCD-XYZ-WA-BCDE-XXXXX
5	摄像机电源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6	设备箱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7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详见招标文件	TP-LINK FC3114-20
8	光纤收发器机箱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9	汇聚交换机	详见招标文件	博达 S2900-24T4X

2024

CJJS-TC-202301593

10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1	插排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2	浪涌保护器	详见招标文件	CHNT NXU-II G-40kA/275V 2P
13	双 P	详见招标文件	CHNT NXB-40 2P+N C20
14	智能自动重合闸开关	详见招标文件	CHNT 125A 2P+N
15	电器安装导轨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6	网线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7	电源线	详见招标文件	天诚、RVV2*1.5
18	普通墙面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19	吊装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0	全局墙面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1	抱杆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2	立杆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3	立杆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4	立杆基础浇筑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5	杆件接地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6	辅材	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优质
27	安装调试费	详见招标文件	移动定制
28	借杆安装调试费	详见招标文件	移动定制
接电施工			
1	电源线	详见招标文件	天诚 RVV2*4

2	穿线管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3	穿线管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4	线路架空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5	国标镀锌 角担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6	国标电表 箱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7	漏电保护 器	详见招 标文件	CHNT NXBLE-63-2P-C63
8	断路及恢 复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9	辅材	详见招 标文件	国产优质
10	接电施工 费	详见招 标文件	移动定制



三、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 数、性能指	单位	含税单 价	合价	品牌及型 号
1	人脸聚档服务器（公安网）	详见招标文				
2	人脸图片流解析许可	详见招标文				
3	人脸聚档授权许可	详见招标文				
4	目标人员布控预警模块	详见招标文				
5	静态 1 比 N 比对模块	详见招标文				制
6	静态 1 比 1 比对模块	详见招标文				定制
7	n 比 N 比对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
8	人员属性分类查询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
9	快速路人检索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
10	聚档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定制
11	同行分析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				定制

2023

12	时空碰撞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3	精准同行分析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4	关系图谱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5	在逃追踪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6	聚集性落脚点分析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7	落脚点分析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8	昼伏夜出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19	徘徊分析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20	禁毒场景类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21	信访场景模型功能模块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依图定制

四、ETC 采集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品牌及型号
1	ETC 采集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150	瓦图 WT-RSU
2	安装调试费	详见招标文件	150	移动定制

五、多码采集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品牌及型号
1	多码采集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80	安科讯 SNZ-W
2	安装调试费	详见招标文件	80	移动定制

六、运维平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视频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路			0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2	云机一档治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路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3	视频流及图像治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路			0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4	网络空间感知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路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5	摄像头密码管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路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6	IP资源智能管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7	智能综管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8	工单管理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东智 公安视频

祁远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9	AI 算法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套			东智 公安视频 运维考核 管理系统 V1.1

七、驻场（三年）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1	驻场维护 3 年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移动定制

八、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1	四轴多旋翼多功能无人机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大疆经纬 300RTK
2	智能四合一变焦镜头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大疆禅思 H20T
3	无人机智能电池	详见招标文件	3	块	大疆 TB60
4	无人机设备换新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大疆定制
5	4G 图传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1		大疆定制
6	手持式无人机反制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1		卡姆亨特 DX-Y8
7	交通事故勘察软件	详见招标文件	1		迈疆智巡软件

九、视频监控网络扩容升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视频准入控制板卡（扩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套			迪普 DAC-Blade-XA
2	视频准入控制管理平台（软件）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迪普 UMC
3	视频综合加密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迪普 FW1000-GM-A
4	笔记本（15.6寸）	详见招标文件	2	台			外星人 x15 R2
5	笔记本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联想 thinkpad T14
6	台式机	详见招标文件	3	台			惠普 Z1-G8

十、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头盔抓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500 万人脸卡口抓拍机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台			大华 DH-CP502
2	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头盔抓拍后台定制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大华定制
3	LED 频闪灯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台			大华 H-ITALE-060AA-P
4	摄像机电源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只			国产优质
5	设备箱	详见招标文件	55	套			国产优质
6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详见招标文件	55	对			TP-LINK FC311A-20
7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台			国产优质
8	插排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只			国产优质
9	浪涌保护器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只			CHNT NXU-II G-40kA/275V 2P

10	双 P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只	CHNT NXB-40 2P+N C20
11	智能自动重合闸开 关	详见招标文件	55	台	CHNT 125A 2P+N
12	电器安装导轨	详见招标文件	55	套	国产优质
13	网线	详见招标文件	1000	米	国产优质
14	电源线	详见招标文件	1000	米	天诚、RVV2*1.5
15	抱杆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14	套	国产优质
16	辅材	详见招标文件	1	批	国产优质
17	安装调试费	详见招标文件	55	项	移动定制

十一、基于基站的移动警务定位服务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	价	品牌及型号
1	基站定位 SDK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虎牙定制
2	定位服务包	详见招标文件		套			虎牙定制
3	基站定位 API 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虎牙定制
4	开放平台主页	详见招标文件		套			
5	用户注册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6	个人账户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7	应用创建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8	应用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虎牙定制
9	服务调用统计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		
10	服务调用日志管理与 查询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1	服务帮助文档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		

12	用户列表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3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4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5	用户登录日志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6	应用列表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
17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8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9	应用定位服务统计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0	应用定位服务日志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1	管理员列表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2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3	角色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4	日志列表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十二、车载移动云台取证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车载移动云台取证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33	台			海康 DS-MX9XXX
2	流量卡	详见招标文件	35	张			移动 20G
3	流量池	详见招标文件	33	只			移动定制
4	黑光级变焦枪机	详见招标文件	2	台			大华 DH-IPC-MFW84XYZK1L-ABCD
5	安装	详见招标文件	33	项		0	移动定制

印B

十三、安全认证网关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安全认证网关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渔翁 SJJ19120

十四、光纤租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1	光纤租用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移动 100M 专线
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伍 元 (小写) 12484595 元					

7.3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单位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建湖县公安局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建湖县公安局		监理单位	苏州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最高限价	18000000元	中标价	12484595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6日
验收意见	经对此智能感知系统新建及升级项目竣工验收, 经现场抽查, 系统运行正常, 数据准确,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有关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		
			